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91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建杰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GW5FH7T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兆隆加州水岸 31 号楼 1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建杰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检（买样）。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上述香蕉出具《检验报告》，表明该批次香蕉均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蕉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 4.47 元/kg 的价格购进 25.5kg 香蕉，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香蕉售价为 6 元/kg。2022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检（买样）。2022 年 12 月 16 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香蕉出具检验报告（NJ-J22122058）：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1.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20769-2008。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320724163872189），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香蕉已被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香蕉的货值金额为153元，获得39.015元利润，无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蕉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限量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9.015 元；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